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早)前與前深圳出入境檢疫局達成合作協議，容許外國進口香港的凍肉經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當局可否告知：

- (1) 列出政府2016-2017年，有關安排所構成的實際開支項目、金額；並列出2017-2018年，就有關協議所涉及的開支項目預算。
- (2) 就凍肉檢驗，局方於關口抽查的工作內容詳情，包括抽查比例、次數。
- (3) 局方有否計劃到前海監察有關協議之運作情況？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持續監察有關冷凍庫的運作？如有，詳情為何？是否突擊檢測？預算開支？
- (4) 局方對前海灣保稅港區的冷凍倉庫的標準為何？有關條例如溫度、設備等要求，是否與本港冷凍倉庫的標準相同？如否，差異為何及原因為何？
- (5) 請表列出，現時已獲認可的冷凍庫的名單、面積及營運商；及不獲認可的冷凍庫的名單、面積、營運商及不獲認可之原因。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2)

答覆：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負責執行食物進口管制措施，包括根據食環署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合作協議(協議)管制凍肉進口。至於在協議下管制凍肉進口工作所涉開支，我們並無分項數字。

(2)-(4) 根據協議，外國進口香港的凍肉可在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然後分批運抵香港。內地當局會對前海灣保稅港區中轉香港的凍肉實施檢驗檢疫監督管理，包括監察存放凍肉冷庫的設備和溫度，以確保中轉的凍肉衛生安全。前海灣保稅港區的凍房在貯存凍肉方面所須遵守的規定，與本港凍房的發牌條件並無二致，包括須以攝氏-18度或以下的溫度貯存凍肉。

運送凍肉的貨車駛離前海灣保稅港區後，必須經文錦渡管制站進入香港，並在該管制站接受中心人員的檢查。每批經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的凍肉，抵港時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及有關當局簽發的轉運證明書，證明該批凍肉通過正式途徑輸入前海灣保稅港區，並在該地方存放期間沒有腐壞或變壞。中心按風險為本原則進行食物監察，在需要時會抽取凍肉樣本進行測試。

(5) 現時前海灣保稅港區有1個註冊凍房根據協議作暫存凍肉安排，該凍房由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營運，樓面面積約為1 750平方米。